

广东省电子信息联合会

粤电联（2017）第（015）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电子信息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依据《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相关规定，广东省电子信息联合会制定了《广东省电子信息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暂行）》，现正式发布。

附件：《广东省电子信息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暂行）》



《广东省电子信息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广东省电子信息联合会（以下简称联合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满足广东省电子信息行业的技术创新和市场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实施条例》、《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和《广东省电子信息联合会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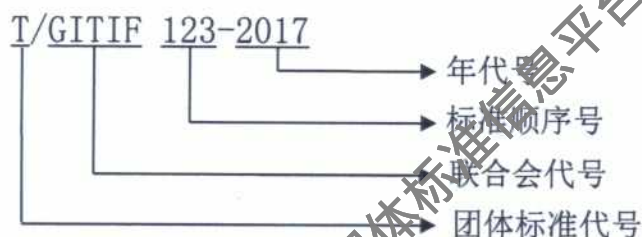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联合会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和实施；

第三条 联合会团体标准具有自愿性，可供社会自愿采用；

第四条 为确保联合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科学、公正、合理、合法，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 （二）符合国家的方针政策和强制性标准；
- （三）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 （四）坚持统一性、适用性、一致性和规范性原则，注重标准的稳定性、连续性、和实际工作中的可操作性；
- （五）制定过程公开、公正、公平。

第五条 联合会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联合会代号（GITIF）、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具体编号结构示例如下所示：



第六条 从事联合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的成员以及参与标准审查、复审的专家，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经营、科研、教学或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至少从事相关工作三年以上，并具有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当资格。

第二章 组织架构和职责

联合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统一管理，具体职责如下：

第七条 联合会理事会负责审议团体标准相关管理制度。

第八条 联合会秘书处是团体标准工作的日常管理机构，负责落实理事会相关决议，开展标准化工作日常管理与协调工作。

第九条 负责指导、督促本专业领域标准的立项和制修订工作，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标准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论证，给出论证意见。

第十条 负责专业领域已发布标准的复审工作，提出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

第十一条 标准立项评审通过后，成立标准工作组，工作组负责组织标准的起草、征求意见以及标准执行过程中的技术解释等工作。

第十二条 标准工作组设组长一名，组员若干名。组长由标准编写牵头单位推荐，提交理事会确认。申请加入工作组的组员需填写“成员单位申请表”（附件一）。工作组内专家从专家库、服务电子信息领域相关行业专业技术人员、政府、高校、研究机构、企业、行业协会等产生。

第十三条 标准工作组组长负责组建标准工作组，并将工作组名单报秘书处备案。

组织架构图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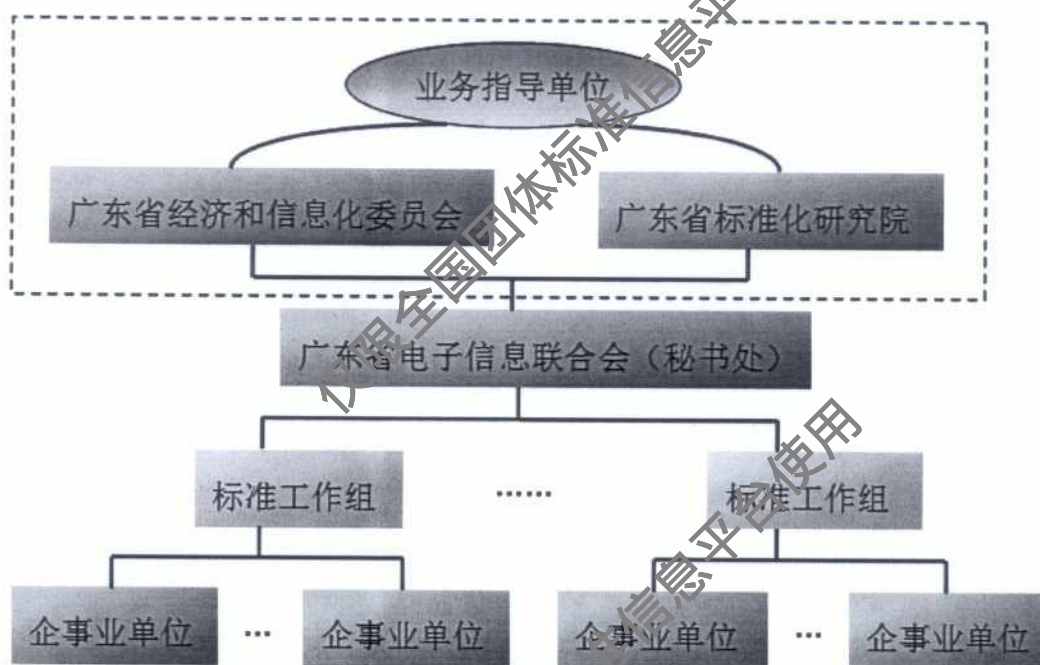


图 1. 组织架构图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

第十四条 联合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报批、发布、实施、复审、修订等环节。

第一节 立项

第十五条 相关标准编制发起单位需向联合会秘书处提出立项申请，同时填写并提交“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附件二）。

第十六条 立项申请需附相应论证材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 （一） 该项标准制定的必要性、目的、意义及与该标准项目有关的国内外现状；
- （二） 该项标准与相关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之间的关系；
- （三） 该项标准的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
- （四） 其它有助于说明团体标准立项情况的材料；

第十七条 申请单位应确保以上立项申请材料内容正确、完备，且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八条 联合会秘书处将组织有关专家对提出立项申请的标准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审核，审核通过后由秘书处提交至理事会审议批准，批准后即发文予以正式立项，如标准项目未通过专家组论证或未通过理事会批准，则通知立项申请方不予立项。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九条 标准项目立项后，联合会秘书处即组织成立标准工作组。

第二十条 标准工作组要明确标准的制修订负责人，继而展开标准的起草工作：包括标准相关资料的收集、必要的项目调研、技术论证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标准的编写应符合国家标准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同时编写“编制说明”（附件三）。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二十二条 标准草案编写完成后应形成征求意见稿，经联合会确认后以信函或网络公开的形式向行业各有关单位和领域专家广泛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包括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

第二十三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专家应在截止日期前反馈意见，逾期不回复的按无异议处理。被征求意见方对其提出的所有意见应当给出相应的理由，对于比较重大的意见还需提供充足的论据和有关论证材料。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

第二十四条 标准工作组应认真对待和处理各方反馈意见，在征求意见截止后对所有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并编制“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

表”(附件四)。经充分研究后对标准草案进行必要的修改,进而形成标准送审稿。

第二十五条 标准工作组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其他有助于说明标准情况的材料一并提交到联合会秘书处。

第四节 审查

第二十六条 由联合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团体标准审查工作,审查采用会审或函审的方式,审查组由该团体标准涉及行业领域的专家组成,审查组人数不得少于5人,标准工作组成员须回避。

第二十七条 审查组对团体标准的审查内容主要包括:

- (一) 标准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是否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相协调;
- (二) 标准相关各方意见是否协调一致,有无重大意见分歧;
- (三) 标准的框架结构是否完整、逻辑是否清晰;
- (四) 标准的技术内容是否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
- (五) 需要时,可对标准技术内容的先进性进行评价;
- (六) 文本的编写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第二十八条 会议审查时,联合会秘书处应提前10个工作日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相关附件提交给审查组成员,以便标准审查组的专家提前审阅。

第二十九条 会议审查时,应当形成“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附件五),填写“团体标准审查意见表”(附件六)明确决定是否通过,并附审查人员名单及是否通过审查的结论。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专家人数的4/5

同意方为通过。

第三十条 函审时，由联合会秘书处将函审通知、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团体标准函审投票单”（附件七）及其他附件提交给函审专家。

第三十一条 函审专家应不少于5人，专家应在要求时间内填写“团体标准函审投票单”及“团体标准函审结论”（附件八），有效回函中须有4/5同意方为通过。

第三十二条 会审或函审通过的团体标准，标准工作组根据审查组专家意见修改后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审查未通过的，由审查组给出重新征求意见、重新审查或终止项目的意见。若经重新审查但仍未通过的项目予以撤销立项。

第五节 报批、发布和实施

第三十三条 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标准工作组应向联合会秘书处提交以下报批材料：

- （一）团体标准报批稿；
- （二）编制说明；
- （三）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团体标准审查意见表、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会审材料）；或团体标准函审投票单及团体标准函审结论（函审材料）。

根据审查方式，提交给联合会上述相应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各一份。

第三十四条 上述报批材料经联合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填写“团体标准报批表”（附件九）方能正式编号对外发布。

第三十五条 联合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各会员单位及社会其他相关机构可根据需要自愿采用或实施。

第六节 复审、修订和废止

第三十六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联合会应根据电子信息行业的发展需要，适时组织针对团体标准的复审工作，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三十七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复审结束后审查组应向联合会提交“团体标准复审结论表”（附件十）。

第三十八条 复审结论应明确给出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并按以下情况处理：

（一） 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其顺序号和年代号。标准发布时，须在标准封面的标准编号后注明“XXXX 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 确认修订的团体标准按本办法第三章第一节执行，修订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修订后重新发布的年代号；

（三） 确认废止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四章 经费

第三十九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经费原则上由项目发起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此外联合会也可以通过项目招投标的形式筹集项目经费。

第五章 知识产权

第四十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时，按照 GB/T 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和《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

规定（暂行）》处理。

第四十一条 在团体标准制订的任何阶段，立项申请单位和团体标准工作组应及时向联合会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并提供相应专利信息和证明材料，且对其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如实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联合会所有，未经联合会同意，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复制、传播、印制和发行联合会团体标准的任何部分。

第四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依据联合会团体标准开展的培训、检测和认证等活动均应经过联合会批准授权。

第六章 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

第四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归联合会统一管理，各会员单位应积极配合联合会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十五条 联合会针对具有良好实践应用价值的团体标准以及在团体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建立并实行激励机制。

第四十六条 鼓励团体标准在条件成熟时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广东省电子信息联合会所有。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成员单位申请表

附件二：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附件三：编制说明

附件四：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

附件五：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附件六：团体标准审查意见表

附件七：团体标准函审投票单

附件八：团体标准函审结论

附件九：团体标准报批表

附件十：团体标准复审结论表

附件一：

成员单位申请表

工作组名称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姓名		性别		职称/职务
	办公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件		
	通信地址				邮编
注册资本			技术人员人数		
单位总人数			所有制性质		
单位简介					
主要产品及研究成果					
业务领域					
单位意见	本单位愿意遵守《广东省电子信息联合会章程》及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工作组组织的各项活动，愿意承担工作组分配的相关工作。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标准名称			
申请立项单位（个人）名称			
制定、修订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电子邮箱	
是否涉及专利	☐ 是 ☐ 否	涉及行业	
计划起止时间			
目的、意义、必要性：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标准的关系：			
标准项目的保障措施（包括技术力量、经费、起草单位、参加单位和人员等）：			
采用的国际标准编号及名称：			
申请立项单位意见		广东省电子信息联合会意见	
	（签字、公章）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填写制定或修订项目中，若选择修订则必须填写被修订的编号。			

附件三：

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的内容应包括：

-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主要起草单位（个人）简介等；
- 二、标准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 三、标准的主要内容、技术论证与效果；
- 四、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 五、标准实施建议；
- 六、征求意见的反馈及处理情况；
- 七、其他应与说明的事项。

附件四：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处理表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人	处理意见 (采纳/不采纳)	意见处理说明

说明：1、发送征求意见稿的数量： 个；
2、收到意见回函的数量： 个；
3、没有回函的数量： 个；

附件五：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广东省电子信息联合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的内容一般包括：

- 一、 审查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
- 二、 审查会议主要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 三、 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 四、 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 五、 标准审查会议结果；
- 六、 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 七、 专家组组长签字。

附件六：

团体标准审查意见表

送审稿名称						
审查形式		会议审查 ☐		函查 ☐		
标准审查专家组意见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表决意见		签字	联系电话
			通过	不通过		
审查结论						
审查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字）			日期			

附件七：

团体标准函审投票函

标准送审稿名称：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审查意见	
☐ 同意该送审稿作为广东省电子信息联合会团体标准报批建议：	
☐ 不同意该送审稿作为广东省电子信息联合会团体标准报批理由及建议：	
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

投票须知：请在审查意见前的□处打对号，同意或不同意只能选一项，否则投票无效。

附件八：

团体标准函审结论

标准名称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回函情况： 回函单总数：份 同意，无建议：份 同意，有建议：份 不同意：份 未回函：份					
函审结论：					
标准起草工作组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组织函审部门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函审组织部门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九：

团体标准报批表

标准名称	计划项目编号			
	国外标准分类号			
	中国标准分类号			
标准类别	(1) 基础 ☐	(2) 产品 ☐	(3) 方法 ☐	
	(4) 技术 ☐	(5) 管理 ☐	(6) 其他 ☐	
采用国际标准或 国外先进标准的 程度	(1) 等同采用 ☐	(2) 修改采用 ☐	(3) 非等效 ☐	
	被采用的标准			
牵头起草单位	广东省电子信息 协会会长审核意见			
	(盖章)		(签字)	
承办人		电话	填报日期	

附件十：

团体标准复审结论表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复审结论	1. 继续有效 ☐	主要理由：	
	2. 修订 ☐		
	3. 废止 ☐		
复审意见			
复审组长（签字）		日期	
复审工作人员（签字）		日期	